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、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0083391472Y

成立日期：1988 年 6 月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；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 金茂礼都南 28 楼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

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历史沿革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，成立于1988年6月，1996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。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。自1996年取得证券、期货审计资格以来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。

执业资质：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51010003）；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54）；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04185001）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。

2、业务信息

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7,425.39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7,425.39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0,908.09万元；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3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审计收费共计8,239.42元，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（26家）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1家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2家）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2家）、建筑业（1家），证券业（1家）。

3、人员信息

（1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4人，注册会计师227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7人。

（2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小敏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3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邱燕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4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付依林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起从事

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(5)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：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廖群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。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4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子 2019 年度有警示函 1 项，其他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5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.8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6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，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行政监管措施 3 次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的资质、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(1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。经审核四川华信的相关资质以及过往审计经历状况等，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审计团队具有丰富执业经验，具备良好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推荐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2)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经审阅，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 2020 年度审计业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，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
- 6、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